

引言

本書探討1958至1961年大躍進饑荒（以下簡稱大饑荒）期間數億中國農民的生存問題：當一個村莊集體面對糧食短缺時，為什麼有些農民會餓死，有些卻能夠倖存下來？1984年，美國政治學家白思鼎（Thomas Bernstein）首次發表研究論文，探討大饑荒與國家糧食政策的關聯，認為中國的國家政權過度徵購了穀物，不允許農民保留足夠的糧食，從而導致了饑荒和死亡。¹白思鼎的開拓性研究，提供了基本的學術基礎，後來為學術界普遍接受。然而，對於這場造成了約三千萬人死亡的人類歷史上最大的饑荒，白思鼎的理解在微觀層面忽略了一些重要的問題：它沒有解釋在過度徵購之下為什麼大多數村莊裏只有部分村民死亡，大多數人卻挺了過來；它沒有闡明在同一地區內，為什麼有些村莊的死亡率比其他村莊更高；它沒有揭示在面對生存與死亡時，中國農民有些什麼樣的日常經歷。1957年，中國農村人口為5.4億，隨後四年裏中國有三千萬人因飢餓致死，幾乎全為農民，約佔農村總人口的5.6%。按1958至1961年間中國人口的自然增長率來看，

1 Thomas Bernstein,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s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vol. 3, no. 3 (1984): 339–377.

所有的這些死亡都是「過量死亡」(excess death)或「非正常死亡」(unnatural death)。²在既往學術著述中，這些死者除了一小部分被歸因於暴力和酷刑外，絕大多數均被視為糧食短缺的後果。³但事實同樣是：與這些死者生活於同一村莊、面臨着同樣的糧食短缺的大多數人卻活了下來，而他們在饑荒中的狀況迄今幾乎沒有被探討過。他們得以存活，顯然不是因為國家或地方政府向他們供應了糧食。那麼，究竟有哪些原因讓倖存者們能活過一場普遍、持久的大饑荒？他們與死者在生存的策略和行為上有什麼不同？通俗地說，死去的人都是因為沒飯吃，活下來的人都是因為有飯吃嗎？他們是怎樣活下來的？

生存的角度對於解讀大饑荒至關重要。死去的人已無法發聲，我們只能按倖存者的經歷拼貼出饑荒在村莊一級的真實狀況。倖存者的回憶是從基層視角來理解大饑荒的主要歷史資料，展現了他們如何在致命的糧食危機中維持生存，而他們的鄰居為何未能做到。更重要的是，他

-
- 2 在1953至1957年間，中國人口的自然增長率年平均為22.37‰。這個增長率在1959至1961年間降至3.0‰。如果排除1959至1961年城市人口相對高的出生率，農村在此期間的自然增長率接近零。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5》(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國家統計局等，頁170、268。在西方文獻中，人口學者的論著通常把大饑荒中超出正常自然死亡率的死亡稱為「過量死亡」，其他領域的學者則較多稱其為「非正常死亡」。參見Basil Ashton, et al., "Famine in China, 1958-61,"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0, no. 4 (1984): 613-645; Ansley Coale, *Rapid Population Change in China, 1952-1982*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4); Xizhe Peng,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in China's Provinc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3, no. 40 (1987): 639-670; Jisheng Yang, *Tombstone: The Great Chinese Famine, 1958-1962*, trans. Stacy Mosher, and Guo Jia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2)。
- 3 馮客認為，大饑荒中的死亡人數中約有6-8%是由各種暴力或酷刑導致的。Frank Dikötter, *Ma'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1962* (London: Bloomsbury, 2010), p. 298。

們的存活經歷可以展示出在全國村莊都處於社會主義集體化的時代裏，什麼樣的微觀社會機制普遍地導致了大饑荒中生存與死亡的分野、決定了許多農民在饑荒中的命運。

在中國既往的饑荒中，生存基本上取決於農民個體的經濟能力，農村的微觀社會機制鮮有重要作用。當乾旱、洪水或其他災難造成農作物歉收，進而引發嚴重饑荒時，整個村莊的人都會受到影響，但並非所有村民受到的影響程度都一樣。美國紅十字會在對1920至1921年華北大旱災的調查中，把中國農民按經濟收入分為三個層級。其調查報告認為：貧窮層級的農民在災荒中大量餓死，因為他們在正常年景的生活就只是維持在生存水平，沒有經濟能力渡過荒年；中等收入農民的生存或死亡取決於缺糧時段的長短和嚴重程度；而富裕農民因有餘糧和積蓄，很少挨餓，他們的「受災」主要表現為財務上的損失。⁴實際上，即便富人在嚴重的饑荒中也並不總是過得比其他人更好。中國饑荒史學家夏明方和美國小說家賽珍珠(Pearl Buck)都描繪過：面對窮人到家裏靜坐、騷亂、搶劫或進行其他類型的暴力行為，鄉村的富人經常不得不將自己的餘糧和財富分給絕望的窮人。⁵除了個體的經濟能力對生存起着根本作用外，農民家庭還有其他一些可能續命的渠道，如吃野菜、去城市乞討；或如李明珠和艾志端在對清代饑荒史研究中所指出的那樣：從國家的賑災中獲得糧食救濟。⁶

4 U.S. Red Cross, *The Report of the American Red Cross Commission to Chin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National Red Cross, 1929), p. 13.

5 夏明方，《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265；Pearl Buck, *The Good Earth*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1931), pp. 73–75。

6 Lillian M. Li,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23–226; Kathryn Edgerton-Tarpley, *Tears from Iron: Cultural Responses to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p. 101.

大饑荒不同於既往的饑荒，它主要是由政策引致的，並且農民是必須集體面對的。毛澤東時代的農業集體化將農民聚集和固化在新的組織中，剝奪了農民個體所擁有的各類財產權和自主權，結果使饑荒中原本屬農民個人的生死問題，轉化為一個集體性的生死問題。1956年，中國農村開始組建高級農業合作社，在這項制度下，一個村莊的糧食收成被集體化，每個農戶保留一部分糧食作為其年度口糧。但從1958年8月起，新成立的人民公社建立了公共食堂制度，膳食被集體化，此舉被毛稱讚為共產主義的生活方式。具體來說，除邊遠地區外，全國農民都必須在公共食堂就餐，由當地政府決定口糧配額。在人民公社中，個體農戶不允許擁有糧食，其所有家庭成員都必須在村莊生產隊的食堂就餐。⁷正如張欣 (Gene Chang) 和文貫中 (James G. Wen) 指出，這種公共用餐制度 (communal dining) 剝奪了農戶擁有食物的權利和自主靈活管理自己家庭膳食的能力。⁸此外，1958年9月開始的「大煉鋼鐵運動」迫使許多地區的農民將家庭的炊具作為廢棄金屬捐獻出來，用於土高爐「生產」鐵和鋼。從那時起，有些農民即使能夠獲得一些糧食，也沒有足夠的炊具在家烹飪。因此，從1958年8月直到1961年5月公共食堂制度解散的這段時間，農民的生存與死亡在理論上取決於公共食堂能為他們提供多少食物。

由此，公共食堂制度將饑荒期間生死問題轉化成村莊日常生活中的權力運作問題。首先，它將食物短缺轉變為食物分配問題。在食堂糧食充足時，公共用餐從未成為一個大問題；但當糧食供應變得嚴重不足、一些人必定餓死時，如何獲取食物便成了一個權力問題，食堂供應的口糧會在權力的掌控下被扭曲。例如，村莊的幹部可以讓一些人吃更

7 逢先知、金沖及，*《毛澤東傳，1949–1976》*，共2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826、837。

8 Gene Chang, and Guanzhong J. Wen, “Communal Dining and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8–1961,”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46, no. 1 (1997): 1–34.

多，或暫停個別農民幾天的伙食作為其不服從行為的懲罰。⁹其次，它還促使村莊幹部運用自己的權力，履行拯救所有村民的職責，包括抵抗國家的糧食政策。公社的口糧配額通常是撥給整個生產大隊和生產隊，並由領導層管理。當配額的持續減少導致農民長期經受飢餓時，大隊和生產隊的幹部有責任為村民繼續供糧，這意味着他們需要不斷向上級申請口糧配額指標，還可能需要動員村民抵抗國家的糧食徵購而自行保有糧食，如實行瞞產私分。第三，公共食堂制度還迫使農民凝聚自己的力量，為生存展開集體行動。由於食堂是國家強力推行的生活方式和獲得食物的唯一途徑，面對政策導致的饑荒時，農民通常首先會成群地「鬧糧」，向上級領導機構頻繁申訴，要求糧食供給。隨着饑荒的惡化，他們會採取集體行動實施自我保護。¹⁰雖然有些農民採取了個人的生存策略，如吃野菜或偷竊，但一個村莊農民集體行動的能力卻決定了全體或大部分人的生死。

由於公共食堂制度所帶來的這些變化，權力、人口動員、團結便成為了決定一個村莊的農民存亡的主要因素。然而，這些因素的運作方式至今尚不清楚。學者們仍未了解是什麼樣的社會機制、資源和文化使得村莊領袖們對食物分配做出公平或不公平的決定、組織村民為自我保護而團結行動、甚至集結起農民抵抗國家的糧食過度徵購行為。

要理解大饑荒時期村莊的社會機制，首先需要審視的是共產黨於1950年代初為將其權力延伸至村莊而建立的農村幹部制度。大躍進開始時，農村基層領導的職務從大隊到生產隊幾乎全由當地人擔任。他們負責執行國家的政策計劃，指導農村生產，監督每個村莊的食堂，並且

9 東夫，《麥苗青菜花黃：大饑荒川西紀事》（香港：田園書社，2008），頁254、318-319。

10 新華社記者報道過山東、甘肅等地省委對大饑荒時期廣泛存在的「鬧糧」問題的討論。參見《內部參考》，〈雷北縣部分群眾搶劫國家倉庫的糧食〉，1959年4月15日；《內部參考》，〈有些地方偷青吃青現象嚴重〉，1960年9月1日。

被期望成為普通農民的道德模範。然而，這一農村幹部體制與黨的期望相距甚遠。楊繼繩在《墓碑》一書中曾引用安徽鳳陽縣委報告，指出在該縣小溪河公社的山河大隊，從大隊書記到生產隊長「幾乎人人都多吃、偷吃、吃好」，而普通農民則有很多人餓死，這種「餓死農民，撐死幹部」的現象在其他地方也普遍存在。¹¹即便是毛澤東他自己，也不認為這一基層幹部制度的運行是為了黨和國家的利益。1959年2月和3月，毛在中央召開的會議上解釋為什麼國家在糧食徵購中遇到了普遍的缺糧問題時，認為原因是「五億農民和一千多萬的基層幹部」對國家糧食政策的「堅決抵抗」，這些幹部幾乎全是「公社大隊長和小隊長」，對糧食實行了「瞞產私分」。毛指出，在這場對抗中，「中央、省、地、縣、公社為一方，幾億農民跟他們的領袖隊長、小隊長為一方」。¹²毛後來在1960年10月和11月解釋為什麼河南省信陽地區有超過一百萬農民餓死時，聲稱在該地區的三分之一地方，幹部們被地主、富農、反革命和壞分子等階級敵人腐蝕，並認為這些壞幹部是大規模死亡的原因。¹³毛的這些說法指出了幹部制度在決定農民存亡中的重要作用，但在兩個關鍵點上缺乏說服力。首先，他並沒有說明幹部與農民結成「堅決抵抗」的社會基礎，這讓人難以理解為何作為黨的機構的農村幹部制度會成為「一方」，在實踐中採取了反對黨的糧食政策的立場。其次，毛雖然在指責壞幹部上有道理，但並未清楚說明幹部制度的多樣性。制定糧食政策和給各地帶來大規模死亡的是從省級到公社的國家幹部，他們領取國家發放的薪水，代表國家的權威，而基層的農民幹部則沒有薪水，在村莊範圍之外沒有影響力。毛的指責以階級分析為基礎，對壞幹部進行了刻板化的概括，缺乏實質性證據來證明農村的饑荒死亡主要與

11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2008），頁244–245。

12 逢先知、金沖及，《毛澤東傳》，頁911、921；逢先知、馮蕙，《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3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607、623。

13 喬培華，《信陽事件》（香港：開放書局，2009），頁156–158。

腐敗的基層幹部有關。在現實中，農村基層幹部機制可以解釋一些農民為什麼會餓死，例如「餓死農民，撐死幹部」，但無法解釋為什麼在大部分村莊裏大多數普通農民活了下來。

相比於幹部制度，村莊的另一種社會機制——宗族關係——為農村的大饑荒提供了更為可行的解釋。糧食短缺迫使集體化的村莊面臨一個生與死的倫理問題：誰會獲得食物，誰無法獲得。村莊的領導人自然會選擇優先將有限的糧食分配給自己的家庭成員，然後是有血緣關係的近親，例如叔侄，最後如果還有剩餘的，再分給遠親或熟人。這與弗朗西斯·福山 (Francis Fukuyama) 在討論社會形成時的論點一致：「所有的人類都傾向於偏愛親屬和朋友」。¹⁴ 賈斯珀·貝克爾 (Jasper Becker) 也注意到，大饑荒期間，「在許多村莊，唯一活下來的人就是黨的書記和他的直系家屬」。¹⁵ 楊繼繩發現，在安徽一處餓死人現象嚴重的亳縣古城公社，一些食堂有所謂的「五多吃」：幹部多吃、幹部家屬多吃、幹部近親多吃、炊事員多吃、上級檢查人員多吃。¹⁶ 這些現象表明，儘管新建立的農村幹部制度應把平等的理想和革命同志關係放在首位，大多數中國村莊的實際運作仍建立在血緣關係的基礎之上。傅利曼 (Edward Friedman)、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 和塞爾登 (Mark Selden) 在對毛澤東的農業合作社模範——華北平原五公村長達十數年研究中也觀察到了這種現象。他們指出，在社會主義的新結構下，「血緣關係與社區、家庭和居住地塑造了村莊的權力關係」。¹⁷ 只不過傅利曼及其同事主要關注的是社會主義在五公的實踐，而不是五公的宗族。從幹部自己到家

14 Francis Fukuyama, *The Origin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1), p. 43.

15 Jasper Becker, *Hungry Ghosts: Mao's Secret Famine* (New York: Henry Holt, 1998), p. 144.

16 楊繼繩，《墓碑》，頁270。

17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o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68.

屬再到近親，生存的機會明確地與血緣關係的親疏成反比：血緣越近，生存機率越大。

但是，宗族作為鄉村一級的社會機制，其重要性需要被仔細研究和釐清。中國研究領域的學者們，尤其是人類學家，長期以來都注意到中國有着眾多單姓的村莊，「宗族」是農村社會的主導秩序。¹⁸ 一個宗族通常處於長輩和精英的權威與管理之下，作為鄉村中主要的社會機制而運轉。它有清晰的成員和身分認同，管理着公共財產，執行族規，監督公共福利。¹⁹ 不過，無論學者們將宗族視為村莊經濟活動的「公司」(corporation)，還是視為組織村莊社會生活的「機構」(institution)，他們普遍傾向於認為宗族的力量到了近代已經減弱。科大衛(David Faure)的研究顯示，在中國南方，由於受經濟現代化的影響，19世紀末的村莊領袖們選擇了法律而非宗族族規和禮儀作為社會變革的基礎。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認為，在中國北方，20世紀上半葉國民黨在地方社會中進行政權建設時，對農村強制實施各類徵收以及苛捐雜稅，損害了宗族社區。結果，當傳統的精英或宗族領袖選擇避開國家時，地方上的惡霸卻做起了與國家合作的「經紀人」，並經此控制了村莊。²⁰ 上述這些觀察也引發了一個問題，即被毛澤東批判為「封建宗法之思想和制度」的宗族在1950年代初共產黨的土地革命後是否在農村進一步消退，或是仍然具備影響力，並一直影響到了大饑荒中農民的生存。²¹ 傅利曼、畢

18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

19 Myron L. Cohen,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9–10.

20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p. 14;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45–259; Lloyd Eastman, “State Building and the Revolutionary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Society in North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6, no. 2 (1990): 226–234.

21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927，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再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2–44。

克偉和塞爾登認為，宗族在五公村還有着影響力，但他們也意識到，需要研究和比較其他地區的更多村莊。²² 因此，深入研究宗族在大饑荒中的作用不僅有助於理解村莊社會的動態，還能揭示在極端條件下的社會機制和權力關係，進一步明確宗族在農民生存中的實際影響力。

中國村莊的社會差異使得對宗族作為鄉村一級社會機制進行概括變得複雜。1962年，在國家對人民公社的規模進行調整後，全國約有370萬個自然村（由地域和生態邊界劃分的村莊），包含了5,468,244個生產隊。²³ 這些巨大的數字表明，由於地理和自然條件的不同以及文化和習俗的差異，全國各地的宗族社會機制對饑荒的反應會相去甚遠。在實際生活中，村莊也在其擁有的宗族數量和類型上存在差異。大多數自然村建立在單姓宗族的基礎之上，這使得宗族在歷史上成為這些村莊的主要社會機制。但也有許多自然村擁有兩個或更多的宗族而成為複姓村莊，各宗族間常存在競爭。對於複姓型村莊，需要了解的問題是在大饑荒期間哪個宗族佔據了主導地位，以及主導的宗族是否打壓其他宗族而使自己優先獲得糧食和生存機會。中國還有些村莊沒有任何宗族，如本書中一些案例所示：它們由不同姓氏的家庭形成，通常是佃農的居住地。傳統上，佃農從附近中心村莊或城鎮的地主那裏租種土地，在失去租約時遷走。1950年代初的共產黨土改將地主的土地分配給了這些佃農，將他們轉變成了永久居民，然後在1956至1957年的農業集體化中，農民被組成了生產隊。在這些村莊裏，很顯然共產黨的農村幹部制度是村莊運作的基層機制，而非宗族制度。令人驚訝的是，許多這些非宗族的村莊在大饑荒期間也集體採取了抵抗政府糧食徵購的自我保護行為，這表明幹部制度在前佃農村裏並沒有實際起到主導作用。當這些前佃農在沒有宗族機制影響下也實行了集體行動時，他們是通過什麼樣的社會機制或結構產生出他們的「頑強抵抗」？

22 Friedman, Pickowicz, and Seldo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pp. 276–277.

23 羅平漢，《農村人民公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256。